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10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 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記錄：陳益義

主 席：姚分署長士源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現在召開本分署 110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同仁對議程如有疑問請提出，如無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政風室朗讀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一)第二案：有關同仁簽准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者，當期參訓費用可由分署補助。

1、陳委員怡潔：本分署之前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補助條件限於「考試及格者」，提議酌予放寬，以提高同仁參訓意願。

2、吳委員佩芳：本分署經費可以配合。

3、主席(分署長)：可改為同仁簽准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者，第一次由分署全額補助，如不及格需再次參訓，則由同仁自行負擔費用。

(二)第十二案：有關本分署暨兩辦事處辦公廳舍加強防火維護案。

1、陳委員怡潔(政風室)：本案謝謝秘書督導完成辦公廳舍防火設施加強。職務宿舍部分不知情形如何。

2、陳委員尚仁(秘書)：目前職務宿舍沒有配置滅火器，

且一般滅火器有使用年限問題，尚需定期更換。

- 3、主席（分署長）：請秘書室與政風室評估本分署職務宿舍消防安全設備，如有需要補強，亦可洽詢地區村里辦公室或消防單位瞭解可否提供協助，以加強保護同仁安全。

（三）餘洽悉。

參、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作業期間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 一、轉達上級單位指示：(如會議資料)。
- 二、秘書單位廉政工作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 三、秘書單位維護工作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 四、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怡潔(政風室)：本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已全數完成授權資料上傳，提醒 12 月 5 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財產申報系統，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核對無誤後，於 12 月 31 日前使用申報系統上傳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 五、【決定】：洽悉。

肆、專題報告

- 一、有關本課執行 107 年至 109 年補助農民團體冷藏庫設施(備)案件查核結果，報請公鑒。

(一)作物生產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 1、主席(分署長)：

(1)同仁對於自己主辦之案件，平時即應多加瞭解關注，適時掌握執行情形，非必依據計畫規定之抽查比例抽到該案時，才想到要去關心瞭解設置情形。

(2)冷藏庫的面積丈量，如無特別規定，仍以通常計算標準1坪3.3058平方公尺計算為宜；同仁要使用適當之設備量測，如紅外線測距儀即較布尺為佳，設備如不足可以採購；測量完竣結果，現場告知農民，並請農民簽認於其上確認，以杜爭議。

2、張委員文美(作物課)：本次冷藏庫面積查核，農民均有於現場會勘，紀錄表有請農民簽名確認，惟有些不足的坪數相差幅度較少，希望本分署再次派員進行量測。

3、主席(分署長)：冷藏庫面積不適合比照公糧稽查訂定誤差容許值，本次查核結果施作面積不足部分，請通知受查單位繳回全數差額。

4、洪委員宏毅(副分署長)：

有關補助設施(備)標示之補助字樣，農民有採用貼紙、噴漆、壓克力版等各種不同方式為之，建議要求應以噴漆等不易脫落或不易撕下方式標示，以避免係為應付抽查臨時黏貼。

(三)【決定】：

1、本次查核結果施作面積不足部分，請通知受查單位繳回全數差額。

2、有關報告所提訂定案件抽查比例或修正驗收紀錄表需附定位照片等細節，請作物生產課審酌考量分署可否落實執行，斟酌建議作物生產組。

3、有關補助設施(備)標示補助字樣，農民有採用貼紙、噴漆、壓克力版等各種不同方式為之，如屬冷藏庫等大型設施(備)補助案件，應要求以噴漆等不易脫落或不易撕下方式標示。

二、有關「本轄種稻面積抽查作業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一)糧食儲運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意見：

- 1、陳委員尚仁(秘書)：請問委外辦理全面稻作抽查鄉鎮，經抽查不合格筆數應會扣除農路等申報不正確之面積，登錄正確之面積，為何重複抽查時不合格比例仍高？
- 2、張委員榮揚(糧食儲運課)：全面委外勘查不合格之稻作申報面積，農民會至當地農會申復，農會受理申復後會同農民至現場勘查，有些重複抽查是採用地籍套繪的方式，可能會產生偏移，或者是有些空地沒種申報作物，農民會與農會討論申報面積，可能下次抽查還是採用地籍套繪的方式，所以仍會顯示不合格。另外，全面委外勘查，比較有效益的是，可發現長期作物或固定設施等不合格面積。
- 3、洪委員宏毅(副分署長)：目前勘查係由農會抽選勘查地段，再由糧政系統抽選地號，建議日後由糧政系統直接抽選地段地號辦理勘查為宜。

【決定】：建議日後由糧政系統直接抽選地段地號辦理勘查。

三、有關「本分署轄內公糧倉庫儲放安全清查情形」，報請公鑒。

(一)糧食儲運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決定】：公糧倉庫管理宜考量稻作四選三政策推行，公糧經收數量減少趨勢，儲放環境條件太差之老舊公糧倉庫應逐步淘汰，不宜再浪費公帑做無益之修繕。

伍、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本分署倉儲查核員工作管理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如會議資料。

2、陳委員怡潔(政風室)：本案前經洽詢相關單位需倉儲查核員配合辦理事項，目前渠等工作項目為會同公糧稽查、搗碎米監碾、巡查冷藏筒6處，於此請各單位再次確認有無其他需協處事項，俾憑研提查核員工作準則建議，陳報農糧署政風室。

3、陳委員尚仁(秘書)：建議倉儲查核員未來共同分擔執行糧食儲運課巡查業務。

4、主席(分署長)：倉儲查核員後續管理悉依農糧署政風室指示辦理。

【決議】：暫依目前工作事項由政風室研提工作準則建議陳報農糧署政風室，後續管理悉依署室指示辦理。

二、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本分署公糧噸袋堆疊管理及稽查人員安全維護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如會議資料。

2、張委員榮揚(糧食儲運課)：目前部分公糧業者以噸袋堆疊方式儲放公糧，因堆疊方式達3層噸袋高度，每只噸袋都有勾環、噸袋間亦有空隙，且執行公糧庫存量查定及重點稽查時，需於穀堆上作業，致有安全上疑慮。

3、陳委員怡潔(政風室)：建議糧食儲運課訂定噸袋堆疊基本安全要求，函發公糧業者配合執行。

4、張委員榮揚(糧食儲運課)：目前公糧噸袋堆疊，僅進口

米有規定堆疊方式，公糧部分尚無明確規範，擬研議公糧噸袋堆疊方式及稽核人員安全要求，以確保公糧及同仁稽查安全。

主席(分署長)：請秘書督導糧食儲運課，研議公糧噸袋安全措施，防範公糧倒塌，確保稽查人員安全。

【決議】：請糧食儲運課建立公糧噸袋堆疊管理及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基本要求，函請業者配合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 一、同仁簽准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次參訓費用由分署全額補助，如同一訓練需再次參訓，則由同仁自費參加。
- 二、請秘書室及政風室評估本分署職務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需補強，加強維護同仁安全。
- 三、本次查核結果施作面積不足部分，請通知受查單位繳回全數補助款差額。
- 四、有關補助設施(備)標示補助字樣，如屬冷藏庫等大型設施(備)補助案件，應要求以噴漆等不易脫落或不易撕下方式標示。
- 五、有關本轄種稻面積抽查作業，建議日後由糧政系統直接抽選地段地號辦理勘查為宜。
- 六、由政風室先依目前倉儲管理員工作事項研提工作準則建議陳報農糧署政風室，後續管理悉依署室指示辦理。
- 七、請秘書督導糧食儲運課建立公糧噸袋堆疊管理及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基本要求，請業者配合執行。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農糧署中區分署 110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或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協辦)	辦理情形
1	鼓勵同仁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次參訓費用由分署全額補助，如同一訓練需再次參訓，則由同仁自費參加。	各單位	
2	請秘書室及政風室評估本分署職務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需補強，維護同仁安全。	秘書室/ 政風室	
3	本次查核結果施作面積不足部分，請通知受查單位繳回全數補助款差額。	作物生產課	
4	有關補助設施(備)標示補助字樣，如屬冷藏庫等大型設施(備)補助案件，應要求以噴漆等不易脫落或不易撕下方式標示。	作物生產課	
5	有關本轄種稻面積抽查作業，建議日後由糧政系統直接抽選地段地號辦理勘查為宜。	糧食儲運課	
6	倉儲查核員工作準則建議先由政風室依目前查核員工作事項研提陳報，後續管理悉依農糧署政風室指示辦理。	政風室	
7	請秘書督導糧食儲運課建立公糧噸袋堆疊管理及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基本要求，請業者配合執行。	秘書/ 糧食儲運課	